

F **非常感受**
eichangganshou

出门俱是看花人

□王太生

“若待上林花似锦，出门俱是看花人。”寻春看花，是如今风行的风雅事。我的微信朋友圈里，有几个朋友漂在路上，他们在春天看花，在朋友圈打卡。

画家赵二前些天出门写生去了，他在朋友圈留言：花开时需要围观与欣赏。无人喝彩，会辜负了那些花。

我追踪赵二的芳野仙境，原来去了金陵，坐在梅花山的一片小山坡上，山谷里数万株梅花，争奇斗艳，氤氲蒸腾，让他目眩神迷。赵二说想爬到梅花树上睡一觉，打呼噜给梅花听；或者穿着布衣长衫，倚在梅花树上发呆，抬头看天，一枝横亘，花色清丽。

梅花本是山野之物，孤寂、清高。它在野村、山崖、板桥、清溪，姗姗而动。赵二觉得，访梅宜在细雨清晨、薄暮黄昏。

他眯着眼睛看梅花，更欣赏一场盛大芳菲之后的凋谢之美。赵二说，去年他在山中看梅花，去迟了，梅花已过盛花期。梅花落，红的花，粉的花，青的花，悠悠落在山坡上。风吹花瓣涌动，纷纷走远，一岁芳华，转瞬不见。

金陵梅花山，若干年前，我只是路过，并没有领略花事之美。我想的是，若徜徉花间，想必是发上、衣上、口鼻、眉眼会沾上花粉，几只口袋中也会装满花香。也许我会捡一些掉落的梅花瓣，带回去煮一锅梅花清粥。

出门拍花的人比写生的人多。桃、李、杏、梅、辛夷、茶花、樱花……朋友张老大觉得古宅玉兰最美，于是他去了江南古园子里拍花。漏窗黛瓦，草木滴翠，古园与花，是青莲色的调

子。他在古园子，拍甜白的玉兰，一根斜逸的树枝上，一花苞与园子里古建筑的匾额上的“风华”二字虚实相映，花与字，互相诠释。张老大站在园子里的二层小木楼上，俯瞰庭院，一树玉兰，亮白的花与青黛的瓦，色彩对比，一明一暗，相互映衬。杯盏似的花苞，在风中微微颤动，如盛清冽的酒，让人未饮先醉。

春天看花，绕不过油菜花。这样的高秆黄花，有很大的遮蔽性。在水上古村，张老大用无人机拍摄金黄油菜花盛放的胜景，他跟着无人机奔跑，脚上的鞋带松了，他蹲在菜花丛旁系鞋带，这时候抬头看天，看到已高过头顶的那一簇簇黄金花蕊，在天空摇曳。这是怎

样的一种大美，要不是蹲在油菜田，是根本不会发现的。张老大还一心等待着，想抓拍“儿童急走追黄蝶，飞入菜花无处寻”的照片，等待人与花的互动。

友人阿潭钟情于紫桐花。两棵开花的泡桐树，树高盈丈，就长在老城的一座古桥旁边，每年晚春，开一大朵一大朵淡紫色的花。阿潭年年看它开花，然后又凋落，没有人去关心它们，似有大寂寞。如今，已经搬离老城小巷的阿潭，每年春天泡桐开花要回来看看这两棵树，看看泡桐花，那是他的乡愁。

人看花树，是看纷落的流光。那些在春天开过的花，是以前的伙伴，它们还一如既往，

开着自己的花，并不理睬时光的流逝、看花人年岁渐长。

有人青睐城里的樱花，也有人钟情乡下接地气的萝卜花、豌豆花。我喜欢乡野的花儿，与麦菽为伴，矮矮的植株，开紫色小花，若蝴蝶，在庄稼间飞啊飞。在我手机里，保存着几张在乡下采访时拍的照片，在一条小河边，停着一条小船，河边碧碧的坡地，花静静地开，在嫩绿的映衬下，显得好看。碰到这样的场景，真想在傍晚的时候，邀二三朋友登船喝一杯。

年年花相似，岁岁人不同。那些不同气质的花，寄托着我们不同的心境，这些草木故人，是值得我们在春天去拜访的。

R **人生百味**
enshengbaiwei

爱惜皱纹

□孙香我

电影演员咏梅，曾获柏林电影节最佳女演员奖和金鸡奖最佳女主角奖。年过半百，人家给她拍照，她对人家说，我的图能不能尽量不修，能不能不要修掉我的皱纹，那可是我好不容易长出来的。这是偶然从一篇介绍咏梅的文章中看到的，真是佩服她，不仅表演艺术不凡，还是一位见识不俗的女人。

世上女人老的少的都是要美的，咏梅爱惜自己的皱纹，正是爱惜美，而有人偏不知道这一点，最是可惜。

发。其实常常是适得其反。皱纹和白发，原是岁月的馈赠和人生的收获，正该欣慰，却非要除之染之而后快，真不可解。秦怡八十岁，一头如雪的白发尤添其美，迷煞个人。依我的眼光看，女人脸上的皱纹和头上的白发，正有一种风霜之美，尤亲切，尤温暖，尤妩媚。

年龄一到，脸上有了皱纹，头上有了白发，有人便慌了，便忙着要除皱和染



F **凡人一叶**
anrenyiye

征服岁月

□尤今

年过八旬的婆母到新加坡小住，我到机场去接她。

她步履轻快地从闸门里走出来，手上提着一个沉甸甸的纸袋，不待我开口，便笑嘻嘻地说道：“这些粽子，昨晚才包好的，还有余温呢！”到家以后，又从行李中取出两个木瓜，说：“这木瓜，是自栽的，又香又甜，特地带来给你尝尝！”我拿在手上掂了掂，哟，那么重！婆母说：“重，表示水分多嘛！”

次日，带她去购物中心，逛着时，她只顾着浏览橱窗，一个不留神，整个人趴跌在地。我吓得魂飞魄散，飞奔上前，可是，手还没有伸向她，她便一骨碌地坐了起来，手脚利落地站直了。捋捋头发、拍拍屁股，向惊魂未定的我微笑，说：“没事，没事啦！”

居家不外出时，她老是

“无中生有”地找事来做。拿手点心，做了一样又一样；大锅小锅，刷得晶晶发亮；屋宇屋外，扫得纤尘不染；花园前后，修剪枝叶，为饥饿不堪的花卉果树施肥疗饥。

我缝纫手工拙劣，婆母一到，孩子如见救星，纷纷把我平时为他们缀补的衣呀裤呀裙呀全都取出来，要求她重新再补；先生也“落井下石”，把我替他补的裤子拿出来，婆母乍一看，便笑得前俯后仰，戏谑地说：“嘿，我还以为是一条蜈蚣爬在裤子上呢！”她拆线缝线，忙得不可开交，却又乐得心花怒放。重新补过的衣服，犹如新的，针线密实、针脚整齐。呵，谁敢相信一名年过八旬的老人有这等能耐！

世人都无奈地被岁月所征服，唯有婆母，顽强地以她的快乐和爱心来征服岁月。

R **人生感悟**
enshengganwu

人生一只手的爱

□邓荣河

上个周末回老家，吃过中午饭，老母亲说：“昨天晚上客厅的灯泡坏了。今天正好赶上你回家，赶快换换吧。”我随口答应。

老家房子的室内高度比楼房的要高，我搬来一张小桌子踩在上面，踮起脚竟然还够不到灯泡。老母亲说，在桌子上放个凳子吧。话音未落，老父亲已经搬来了一个小凳子。在父母的眼里，儿女们长多大都是孩子。我这个已经奔五的“孩子”，虽然比年过七旬的父母年轻得多，但因为长时间坐办公室的缘故，多少有点恐高。踩个桌子，勉强还能应付，一说在桌子上再加一个小

凳子，真有点打怵。

老父亲看在眼里，笑着对我说，甭打怵，踩凳子时抓着我的手，保准没事。我笑笑，开始踩着桌子上凳子。老父亲也立即伸出了他那只粗糙而有力的大手。老父亲长年累月劳作，手很有力度。

还别说，老父亲一搭手，我的内心全无半点的恐惧，稳稳当当地登上了凳子。要是换作平时，我的双腿早就打哆嗦了。换完灯泡，我握着父亲的手顺利地回到地面。

一时间，我颇有几分感触。我知道，万一有个不小心从凳子上摔下来，年迈的老父亲也无能为力。但事实是，在握住父亲手指的瞬间，那种恐惧与担心荡然无存。同时，从内心自然而然地升腾起了一种安全感。我知道，那种安全感来源于爱，来源于积淀多年的浓浓的父爱。

在爱的面前，再大的困难，再大的恐惧，都会被悄悄地淡化、溶解。爱，给人勇气，亦给人力量。

请本版文图作者与编辑联系，以便奉稿酬。